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建議重選董事；
- (4)續聘核數師；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pine。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5
增加法定股本 .....	6
重選董事 .....	7
續聘核數師 .....	8
股東週年大會 .....	8
責任聲明 .....	8
推薦意見 .....	9
一般事項 .....	9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b>10</b>
<b>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b>	<b>15</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23</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增加法定股本；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的股份(包括銷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通過增設2,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庫存股份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釋 義

---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執行董事：**

于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雷玉先生  
王守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海超先生  
張立華先生  
盧曉琳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12樓B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建議重選董事；
  - (4)續聘核數師；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增加法定股本；(iii)重選董事；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而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銷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的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訂定按照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的股份。有關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6,701,739股。待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65,340,347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32,670,173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其中，已發行股份為1,326,701,739股，而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則為673,298,261股。

為配合本集團日後擴張及發展，並為本公司於未來集資提供更大靈活彈性，董事會提出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並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其中，已發行股份為1,326,701,739股，而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則為2,673,298,261股。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即時意向以增加法定股本的任何部分發行股份，而日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視乎市況及本公司的財務需要而定。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之前刊發的以下公告：(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的公告，據此，王守磊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起生效；(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的公告，據此，于偉先生（「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起生效；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據此，陳雷玉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劉海超先生（「劉先生」）、張立華先生（「張先生」）及盧曉琳女士（「盧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根據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115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惟按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所釐定之最高人數。任何按此獲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其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後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重任，惟於釐定將於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入其中。

因此，王先生、于先生及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同樣，劉先生、張先生及盧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111條，當時三分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為三(3)名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輪值告退一次。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委任退任董事已由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經審閱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後，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認為所有退任董事能繼續按規定履行彼等職責，且劉先生、張先生及盧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

## 董事會函件

---

###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亦建議及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pine](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ine)。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刊發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偉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本公司證券。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326,701,739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提呈以供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32,670,173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備日後出售或轉讓。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於各情況下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議決於結算任何該等購回後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以待註銷之股份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在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僅於董事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時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4. 進行購回之資金**

進行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該等資金乃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指相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各十二個曆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四年</b>		
十一月	0.053	0.038
十二月	0.060	0.032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0.049	0.034
二月	0.061	0.044
三月	0.050	0.040
四月	0.040	0.030
五月	0.099	0.034
六月	0.089	0.059
七月	0.157	0.058
八月	0.750	0.158
九月	0.455	0.275
十月	0.470	0.315
十一月	0.400	0.325
十二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65	0.325

##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引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從而可能導致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盡悉及確信，以下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MicroNova Limited 〔「MicroNova」〕	714,958,037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53.89	59.88
NexLumin Limited 〔「NexLumin」〕	714,958,037 <sup>(附註1)</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3.89	59.88
于偉先生	714,958,037 <sup>(附註1)</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3.89	59.88

**附註：**

- (1) MicroNova實益擁有714,958,037股股份。MicroNova由NexLumin全資實益擁有，NexLumin繼而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于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基於上述股權及倘收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MicroNova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88% (如上表最後一欄所示)。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收回授權，致使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將需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使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之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8. 概無異常之處**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1. 王守磊先生

王守磊先生(「王先生」)，42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擔任魯信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助理行政總裁。彼亦擔任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結構性融資部及債務資本市場部主管，主要負責海外市場的投資銀行業務及一級市場投資，並在首次公開發售、公開債券發行、合併及收購、結構性融資及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現為中灣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

王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起為期一(1)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王先生亦須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王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王先生的薪酬將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王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ii)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獲重選連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獲重選連任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于偉先生

于偉先生(「于先生」)，48歲，為一名資深投資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股票市場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並自二零一二年起於中國多家基金管理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基金從業資格持有人。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至今擔任共青城啟元致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啟元致德」)的執行董事兼基金經理。啟元致德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合格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人，專注於電腦零部件及系統行業，包括電腦內存、算力中心、數據中心及半導體晶片。

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化系，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的工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創辦蕪湖希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與計算及數據中心相關的電腦零部件，並曾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憑藉紮實的學術知識及行業經驗，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為一名專注於中國資訊科技行業上市公司的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于先生加入北京深藍啟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藍啟明」)擔任基金經理，並監督及管理中國資本市場的各種私募股權投資產品的發行以及多家中國上市公司進行的私募配售活動。深藍啟明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合格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

于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起為期三(3)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于先生亦須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于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于先生的薪酬將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于先生於本公司714,958,0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3.89%。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于先生獲重選連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于先生獲重選連任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3. 陳雷玉先生

陳雷玉先生(「陳先生」)，45歲，畢業於湖南科技大學，獲得物聯網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德明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001309.SZ)SSD事業部總經理。

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彼擔任深圳市時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總監。

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於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負責USB/SD主控銷售。

陳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為期三(3)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陳先生亦須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陳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陳先生的薪酬將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獲重選連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獲重選連任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4. 劉海超先生

劉海超先生(「劉先生」)，48歲，持有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國諾歐商學院頒發的MBA學位。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彼擔任北京並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彼就職於並行有限(Paratera Co., Ltd.)，擔任董事、銷售總監。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任職於英特爾(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高性能業務經理，專注於高性能計算領域的業務開發與管理。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彼於戴爾中國商務拓展部擔任銷售經理職位，積累了深厚的企業銷售與商務拓展經驗。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彼就職於聯想(北京)有限公司高性能服務器事業部，出任區域銷售經理。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其職業生涯起步於曙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型計算機事業部。

劉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為期三(3)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劉先生亦須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劉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劉先生的薪酬將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劉先生已確認，彼(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人士；(ii)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不受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任何其他因素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獲重選連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獲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5. 張立華先生

張立華先生(「張先生」)，54歲，畢業於清華大學：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彼就讀於自動化系自動控制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獲評清華大學校級優秀生(因材施教生)；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彼繼續在清華大學自動化系深造，攻讀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及工學博士學位。

自二零一七年起，張先生於復旦大學擔任多個高級學術及行政職位，包括特聘教授、智能機器人研究院副院長及後任常務副院長，以及元宇宙智慧醫療研究所所長。彼亦曾擔任卓越工程師學院執行院長，並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擔任智能機器人與先進製造創新學院副院長。

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出任長春博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技術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就職於美國MulticoreWare Inc.，擔任副總裁、圖像與專業服務業務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於美國英偉達公司擔任PhysX高級研發經理。

張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在清華大學擔任講師，奠定其職業生涯，其後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在AGEIA Technologies Inc.及Celox Networks Inc.擔任多個高級職位。

張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為期三(3)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張先生亦須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張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張先生的薪酬將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張先生已確認，彼(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人士；(ii)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不受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任何其他因素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獲重選連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張先生獲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6. 盧曉琳女士

**盧曉琳女士**(「**盧女士**」)，42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許的註冊會計師。於學術方面，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企業與金融法法學碩士學位，此前亦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

盧女士於企業融資方面積逾17年的經驗。過往，盧女士曾於跨國銀行及中國證券公司的企業融資部擔任高級職位。彼現時為中國金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執行董事。

盧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為期三(3)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盧女士亦須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盧女士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8,000港元，該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盧女士的薪酬將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女士(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盧女士已確認，彼(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人士；(ii)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不受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任何其他因素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盧女士獲重選連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盧女士獲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守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于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雷玉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劉海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張立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盧曉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並授予董事會權力以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如有)或作為董事會增補。
3. 繼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轉售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及已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單獨的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授權)本公司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高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要約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律，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授權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內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內所述之權力。」
7. 「動議：
- (a) 通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合共200,000,00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i)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ii)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因此於增加法定股本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且每股有關新股份於發行及悉數繳足後應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訂明的權利與特權並受其條文所規限；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於就實施或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而言或與之有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本公司作出任何所需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12樓B室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委任之代表人數超過一名，委任書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並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5.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6.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獲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7. 倘若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之後的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ine>及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面登載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訂期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偉先生、陳雷玉先生、王守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海超先生、張立華先生及盧曉琳女士。